

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十八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吉星港式飲茶餐廳沙田廳(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92 號)

出席人員：應出席 20 人，實際出席 14 人(包含親自出席 14 人，不含榮譽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顧問)

理事：張平吾、黃富源、高政昇、范國勇、謝文彥、唐雲明、何明洲、周文勇、莊德森、江慶興

監事：黃重寅、林宜隆、鄧煌發、田建台

缺席人員：理事：林世當、陳國恩、吳芳富、楊士隆、黃宗仁，以上請假人員計五位。

監事：李福順請假人員一位。

列席人員：榮譽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顧問

主席：張平吾 理事長

紀錄：張尹頡 秘書

一、主席致詞：這是本屆第四次的理監事會議，本次會議是要討論明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表，及今年在澳門召開之「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及會務相關事宜，並頒發聘書(以下略)。

二、來賓致詞：蔡理事長德輝、劉校長勤章(略)

三、報告事項(會務請蔡秘書長田木報告)

(一)會務運作

1. 96 年 12 月 11 日假警政署召開第一屆會員大會暨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 96.12.11 將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函送內政部申請社團法人。內政部於 96.12.18 函復備查並核發社團成立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
3. 第一屆理事、監事職務為警職人員當選名單，已依規定於 97 年 1 月 30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完成核備。

4. 97年3月3日假台北市凱撒飯店召開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研討參與「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與舉辦「國內警學研討會」等五案，通過決議順利執行。
5. 本會全名為「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為便於對外連繫及交流方便，對外統一簡稱為「台灣警察學會」。
6. 97年5/15-6/10召開「2008警學與安全管理研討會」籌備會議。
7. 97年6月24日假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樂群軒召開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8. 97年6月27日張理事長率團參訪大陸貴州、雲南公安局警學交流。
9. 97年9月7-10日參加大陸地區大連市舉行「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審查會，台灣地區共發表23篇，提報7篇參與研討。
10. 97年10月8日完成本會簡介，便於兩岸警學活動交流，提升本會運作機能層次。
11. 97年10月14日假吉星餐廳召開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2. 張理事長於97年11月3-5日率團參加澳門舉辦「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二)學術交流活動：

1. 本會於6月27日假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共同舉辦「2008警學與安全管理研討會」。
2. 本研討會主題為：「新時代刑事司法與警務效能」，共發表論文32篇，另10篇列入論文集，研討內容涵蓋兩岸刑事司法協助、共同打擊犯罪機制、警察教育訓練績效、社區警政、犯罪偵察、毒品犯罪、網路犯罪、詐騙犯罪、住宅竊盜、資訊安全、私人保全與觀光飯店安全管理、警察勤務作為等，對提昇國內警學研究及經驗交流提供良好的溝通平台。

(三)明年度重要工作

1. 辦理「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相關

2. 舉辦本會「2009 警學與安全管理研討會」相關事宜。

四、討論提案

提案一（秘書處提案）

案由：關於本會 98 年度計畫與經費收支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秘書處籌劃本會 98 年度計畫執行工作計畫書，經理監事會討論審查通過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附錄一 98 年度工作計畫書，附錄二 98 年度收支預算表)

決議：出席人員一致通過。

提案二（秘書處提案）

案由：關於本會參與舉辦「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台灣地區發表論文案，請討論。

說明：台灣地區共發表論文計 23 篇，以實務單位發表者 13 篇，學術單位發表者 11 篇，經於今(97)年 9 月 7-10 日大連舉行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審查會決議，台灣地區共提報 7 篇參與研討。

決議：出席人員一致通過。

提案三（秘書處提案）

案由：關於「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今年決議在澳門舉辦，其中有關出席人員與經費補助事宜，請討論。

說明：今年 11 月澳門舉辦「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預計出席者實務、學術單位等，其中為本會理監事會員者 18 人參與本次研討會活動，本會提報 97 年度工作計畫參與兩岸警學研討會經費項下，擬於補助本會與會人員機票經費，以鼓勵本會理監事踴躍參與。

決議：出席人員一致通過。

提案四（秘書處提案）

案由：關於邀請陳連禎等五位擔任本會榮譽理事及顧問乙案，請討論。

說明：陳連禎校長自今年九月接任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擬加入本學會，榮譽顧問劉克敏、陳孝慈、侯錦朝、陳秋明等四位捐助本會，擬聘為本會榮譽顧問。

決議：出席人員一致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